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窗口期交易等禁止或限制行为的规定,

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 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 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 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 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 内委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 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 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 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 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 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 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披 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 等。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 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 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止;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

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前款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生效后如与国家日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